

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初試報名、繳費及領取准考證：

114 年 04 月 27 日(星期日) 8 時 30 分至 11 時

★初試(筆試)日期：

11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日)

★複試報名、繳費及准考證註記：

114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六) 13 時至 15 時

★複試(試教及口試) 日期：

114 年 06 月 22 日(星期日)

★分發日期：

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10 時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4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一)	20 時前公告於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新竹市學前教育網及新竹市教育網(以下簡稱相關網站)， 若有修訂事項隨時公告更新。
2	線上考生基本資料填寫	114 年 04 月 15 日(星期二)至 04 月 26 日(星期六)	為縮短報名作業時間， 應考人預先至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q1dkCb6kmMoSyD9q7 填寫相關報名資料，並於初試報名時進行核對。 
2	初試報名、繳費及領取准考證	114 年 04 月 27 日(星期日)	1. 8 時 30 分至中午 11 時於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現場辦理，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相片，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報名費 1000 元及列印完成之准考證。 2. 如有身心障礙考場服務需求，報名時請檢附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申請。
3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三)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者，應於截止日期中午 12 時前檢附相關表件，向承辦學校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提出申請。
4	公告筆試試場分配	114 年 06 月 06 日(星期五)	12 時公告： 1.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reschoolteachertest/home) 2.新竹市學前教育網(https://kids.hc.edu.tw/home?cid=776) 3.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5	開放查看筆試試場	11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日)	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試考場，當日 8 時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及座位。 筆試試場：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6	筆試	11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辦理筆試 筆試試場：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7	公布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11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日)	15 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另行公告中區策略聯盟網站網址)
8	試題疑義反映	11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日)	15 時至 18 時寄至中區策略聯盟指定信箱。
9	公布正確答案	114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一)	10 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另行公告中區策略聯盟網站網址)
10	寄發成績單	114 年 06 月 11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11	成績複查	114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	9 時起至 12 時前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承辦學校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辦理申請複查。

12	公告得進入複試人員名單	114 年 06 月 12 日(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
13	複試人員報名(資格審查)、繳費及准考證註記	114 年 06 月 14 日(星期六)	1. 13 時至 15 時於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現場辦理，恕不受理通訊報名。請攜帶 報名費 600 元、原准考證、報名表及學歷等相關資料正本 。 2. 請務必記得攜帶原准考證辦理註記。 3. 如有身心障礙考場服務需求，報名時請檢附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申請。
14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服務截止	114 年 06 月 16 日(星期一)	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者，應於截止日期中午 12 時前檢附相關表件，向承辦學校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提出申請。
15	公告複試試場分配及考試順序	114 年 06 月 19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前公告： 1.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reschoolteachertest/home) 2.新竹市學前教育網(https://kids.hc.edu.tw/home?cid=776) 3.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16	試教及口試	114 年 06 月 22 日(星期日)	9 時起辦理試教及口試 試教及口試試場：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17	寄發成績單	114 年 06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
18	成績複查	11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三)	13 時起至 16 時前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承辦學校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辦理申請複查。
19	公告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第 1 次)	114 年 06 月 26 日(星期四)	17 時前於相關網站公告名單
20	教保員分發暨報到作業(第 1 次)	114 年 06 月 27 日(星期五)	1. 10 時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辦理 2. 16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市府依序逕予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21	公告得參加第 2 次分發作業名單	114 年 07 月 01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前於相關網站公告名單
22	教保員分發作業(第 2 次—暫定)	114 年 07 月 11 日(星期五)	10 時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辦理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簡章

壹、**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須符合所有基本條件並符合專業資格任一項以上，方得報考。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戶籍10年以上)(應於104年8月1日前設戶籍)。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若事後發現具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二、專業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一)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核定退休、資遣公函，接受報名現場資格審查。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除需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完成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之認定，另請提供：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核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並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並提供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取得為106年度，惟入學日期為101年8月1日或之前，需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

(四)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8條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五) 現職人員應簽具切結書，具結錄取後如未能於114年7月31日前自原服務校(園)離職，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註銷錄取資格或解約，當事人不得異議或申請任何補償，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參、**甄選名額**：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下稱甄選會)得視應考人成績決定名額)，本次備取資格，至115年5月31日前有效)。

肆、**初試報名、繳費及領取准考證**：

一、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報名地點：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地址：新竹市士林北路36號3樓活動室，請參閱後附地圖)，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 報名時間：114年4月27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1時

(三) 報名方式：

1. 線上填報：自114年04月15日(星期二)起至04月26日(星期六)止，請預先至google

表單(<https://forms.gle/q1dkCb6kmMoSyD9q7>)填寫考生基本資本資料以節省報名時登打時間。

2.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相片,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及列印准考證(附件2),至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並進行考生基本資料資料核對及確認電子郵件信箱測試,完成以上程序,准考證當日發給。

(四) 準備文件:

1. 應備文件:准考證(附件2):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

2. 選備文件:

- (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時檢附,如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等。

- (2)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3)。

- (3)委託書:如應考人委請他人代為辦理初試報名,請提供委託書(附件4)及相關證件。

二、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伍、複試人員資格審查、繳費及准考證註記五(三)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並由應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進行資格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規定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

伍、複試人員資格審查、繳費及准考證註記:

一、複試報名方式:採現場審查辦理。

二、複試報名時間:114年6月14日(星期六)13時起至15時止。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16時前補齊,逾時未補正者將視同不合格件,不予受理,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三、複試報名地點: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地址:新竹市士林北路36號3樓活動室,請參閱後附地圖),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四、複試繳費方式:現場繳費,報名費新臺幣600元整(試教及口試),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應繳驗證件:以下證明文件(一~三)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A4大小影本一份(依序夾訂成冊,並請於每一頁加註「與正本相符」,且親自簽名或蓋章);其餘各項證明文件(4-8)依本簡章所附之表格填寫或繕打,請勿自行調整格式與內容。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

1. 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若持82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 (1) 101學年度以前入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附錄四)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2) 102學年度以後入學者:請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或取得其輔系、學分學程之畢業證書、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證明文件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倘為畢業證書核發年度為106年,惟於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需另檢附成績單或可資證明入學學年度之證明文件。

- (4) 非屬以上情形,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

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1)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A. 82 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B. 83 年起迄今：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26 學分）。

(2)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 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能採計）：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備齊下列佐證資料之一：

(1) 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備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附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4) 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備齊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和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5) 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6) 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 (四)報名表(附件5)：請自行填寫或繕打列印。
- (五)准考證(附件2)：請攜帶准考證(同初試准考證)，辦理註記。
- (六)切結書(附件6)：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3)。
- (八)委託他人者須持委託書辦理(附件4)。
-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時檢附，如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等。

陸、本次甄選相關公告網站：以下簡稱相關網站

- 一、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reschoolteachertest/home>)
- 二、新竹市學前教育網(<https://kids.hc.edu.tw/home?cid=776>)
- 三、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柒、考試日期、地點、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一、考試日期：

- (一)初試(筆試)：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40分。
-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114年6月22日(星期日)上午9時起。

二、考試地點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初試(筆試)：

1. 試場地點：試場設置於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請參閱後附地圖)，如有增設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相關網站。
2. 試場配置圖及應考順序表：114年6月6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
3. 試場開放時間：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試考場，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上午8時開放試場走廊供核對考場及座位。
4. 本次考試限制陪考人陪考。

(二)複試(試教及口試)：

1. 試場地點：試場預定設置於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請參閱後附地圖)，如有增設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將公告於相關網站。
2. 試場配置圖及應考順序表：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公告於相關網站。
3. 試場開放時間：不提供開放試考場，並限制陪考人陪考。

三、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初試(筆試)科目及說明：

時間	預 備	考 試	備 註
	8：10~8：30	8：30 至 9：40	
考試科目及範圍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1. 教育理念與實務。 2.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3. 課程教學與評量。		考試日期：114年6月8日(星期日)
題型	1. 均為選擇題50題，四選一，單選題。 2. 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劃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說明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入場參加考試。		

(二) 複試(試教及口試)說明：

內容	項目及範圍	時間	備註
試教	教學演示	114年6月22日 上午9時起 (每人10分鐘)	1. 應考前40分鐘抽題。 2. 演示時間10分鐘，不可自備教具。 3. 準備室提供：可隨機選用，僅在此製作之教材教具及(7)其他類(適量)可帶入教學演示現場。 (1)黏貼：膠水、膠帶、膠帶台、雙面膠。 (2)裝訂：釘書機、訂書針。 (3)剪裁：剪刀、美工刀。 (4)彩繪：粉蠟筆(12色)、彩色筆(12色)、麥克筆(黑、藍、紅)。 (5)紙材：書面紙半開1張、色紙10張、圖畫紙16開1張。 (6)工具：原子筆(TOWO OP100)、修正帶、自動鉛筆、橡皮擦、30公分塑膠直尺。 (7)其他：橡皮筋、衛生紙、透明塑膠袋(半斤裝)。 4. 教學演示現場： (1)樂器：響板、鈴鼓、沙鈴。 (2)無幼兒。 (3)椅子1張，桌子1張。 (4)移動式白板、白板筆(黑、藍、紅)及白板擦。 (5)磁鐵棒(30公分)4枝、圓形磁鐵(3公分)5個
口試	教育理念 教學知能 班級經營 同儕關係	114年6月22日 上午9時起 (每人10分鐘)	自備簡歷一式3份，內容如下： 1. A4直式橫書方式呈現、免加裝封面，請雙面列印，總張數不得超過1張(2頁)。 2. 提供內容為「與幼教相關經歷」。
說明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等)正本及准考證正本入場參加考試。		

備註：口試及試教順位排序依電腦亂數排列辦理，報到時間請依公告資訊為準。

(三) 成績計算方式：

1. 總成績計算方式(取至小數點第4位，第5位採四捨五入法)：總成績之計算以初試(筆試)成績(占總成績10%)、試教成績(占總成績5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甄選總成績=初試(筆試)成績*10%+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40%】

2. 初試(筆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
3. 試教及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惟如報名人數較多採分組評分者，其成績計算為期公平，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 = 5 \times \left(\frac{\text{個人原始分數} - \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平均分數}}{\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75$$

★註：未到場應考者視同缺考，其成績不列入所在試場分數標準差及平均分數計算。

4. 試教及口試之得分經T分數校正後，成績上限為該項目佔總分配分之百分比分數為上限。
5. 簡歷格式、頁數不符簡章規定或未攜帶簡歷時，扣分方式如下：
 - (1)未分組評分者則逕扣口試總平均分數1分。
 - (2)分組評分者逕扣T分數1分。

(四) 筆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1.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15時公告於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2.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8日(星期日)15時至18時至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提出申請(網址另行公告)。
3. 試題疑義結果、正確答案於請於114年6月9日(星期一)10時逕至114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查詢(網址另行公告)。

(五) 成績單寄發日期：

1. **初試(筆試)成績單**：預計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若13時前仍未收到成績資料，請來電(03)5222597分機46確認，受理時間至14時止。
2. **複試(試教、口試)成績單**：預計於1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若下午1時前仍未收到成績資料，請來電(03)5222597分機46確認，受理時間至14時止。

(六) 成績複查：

1. **初試(筆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12日(星期四)9時至12時止，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須填申請書)(附件7)或委託(須檢具附件4之委託書及前項申請書)至新竹幼兒園申請複查，複查內容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2. **複試(試教、口試)成績複查**：114年6月25日(星期三)13時至16時止，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親自(須填申請書)(附件7)或委託(須檢具附件4之委託書及前項申請書)至新竹幼兒園申請複查，複查內容以複查評分表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項目)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每人以一次為限。

(七) 參與分發原則：

1. 最低登記分發分數由甄選會決議公告，並依總成績高低排序錄取，若分發後，115年5月以前仍有缺額，則由市府教育處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通知並分發，備取人員資格至115年5月31日止有效。
2. 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於報名時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 (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者。
 - (2) 依照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3)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 放榜：

1. 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114年6月26日(星期四)17時前於相關網站。前述人員以在相關網站公告為準，成績單寄達為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2. 公告名額：預計錄取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甄選會得視應考人成績決定名額)。

柒、甄選分發：

一、分發作業

(一) 第一次分發時間：

1. 114年6月27日(星期五)。
2. 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於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報到，10時30分報到截止，未完成報

到者，不得參加分發作業。但已於10時30分進入報到處等候者不在此限。

3. 上午10時35分開始分發作業。

(二) 分發地點：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

【地址：新竹市北區中正路120號，(03)5216121#371】。

(三) 第二次分發將視本市教保員實際出缺狀況辦理。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 得參加分發作業者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於當日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辦理報到，始得參加分發作業。
2. 辦理方式依各校(園)實際缺額進行分發作業，得參加分發作業者依總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3次未回應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資格，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3. 未獲分發者列入備取之人員，並依總成績高低順序列冊，備取資格限於115年5月底前有效，分發後各校(園)新增之缺額，將依備取序(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通知遞補，115年5月31日後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五) 錄取人員公告：分發後公告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名單。

二、應聘作業：

- (一) 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當日(114年6月27日16時前)，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學校(園所)辦理應聘相關事宜(契約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未完成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114年8月1日前分發者契約期間自114年8月1日起，8月1日後出缺逕予分發者，亦應於通知日之次一工作日至分發各校(園)辦理應聘，並於應聘日次一工作日起聘。
- (二) 各校(園)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
 1. 應聘人應提供最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供審查使用，應聘人員若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第一項各款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得予拒絕報到並函報市府核備。
 2.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應聘人於114年7月31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4年11月1日前)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附則：

- (一) 應考人應詳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充分瞭解契約進用教保員之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
- (二) 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自服役期滿之翌日向分發學校提出雇用申請，凡未申請或不接受雇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 本次甄選備取人員或未獲錄取人員，如於報名表內勾選同意作為本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短期代理教保員雇用參考名單(以下簡稱：參考名單)，則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3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教保員需求時，市府教育處將提供參考名單由各出缺幼兒園逕予通知雇用，免再辦理甄選。
- (五) 有關本(114)學年度甄選錄取之教保人員於錄取後欲申請遷調，需依欲申請遷調當年度

本市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遷調作業規定辦理

捌、試務工作諮詢服務：

- 一、服務時間：114年4月8日(星期二)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止。【上午10時至11時30分】
- 二、聯絡方式：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電話：(03)5222597分機46梁小姐。

玖、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2月28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報名時，備妥以下證件：
 - (一)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2月28日之後)。
 -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3)。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電話：(03)5222597分機46梁小姐，Email：hckd508@gmail.com(掃描或拍照後寄出)。
-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 (三)提供放大試卷(字體放大成24號標楷體字)。
 - (四)代讀試題(由監試人員代讀)。
 - (五)重謄或代劃答案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答案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2. 身心障礙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七)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身心障礙應考人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四、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上述應考服務者，**初試應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複試應於1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及前項申請表，向**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提出申請。(地址：新竹市士林北路36號，電話：(03)5222597分機46梁小姐，Email：hckd508@gmail.com(掃描或拍照後寄出))。
惟於上述日期後新發生之重大事項須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仍可於截止日後持相關診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壹拾、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電話：(03)5253498、5253514；政風處：(03)5269193。

壹拾壹、考試期間個人資料使用聲明：

本甄選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1. 應考人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甄選會因作業需要，經由本簡章報名表取得應考人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次甄選之應考人身分認定、成績計算、試題分析作業運用。
2. 本甄選會於報名表中對於應考人資料之蒐集，係為應考人成績計算、試題分析、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應考人至各學校報到作業使用，

應考人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3. 本甄選會蒐集之應考人資料，因報名、統計分析與分發作業需要，於應考人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甄選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應考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甄選作業之公平性，應考人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應考人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甄選會將無法進行應考人之分發作業。
5. 完成報名程序之應考人，即同意本甄選會對於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對應考人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天新竹國小不提供校內停車，請由南大路之校門進出校園(如附圖)，興學街校門假日不開放進出。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相關網站查詢。
-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相關網站。
- 四、本簡章經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附錄：

- 一、本市出缺幼兒園及名額。
- 二、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參加筆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三、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 四、教保員薪資支給，依契進辦法第13條第1項、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
- 五、報名地點(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及考試地點(新竹國小)地圖。

**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
契約進用教保員出缺幼兒園及名額**

編號	出缺幼兒園	名額
1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
2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
合計		2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參加筆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卡和試題一併送交監場人員，然後離場。試卡與試題不得攜出試場。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場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題、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 本次教保 員甄選考 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試卡、試題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已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 不予計 分。
	二、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卡、試題，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 試分數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試卡或損壞試題者。	
	四、隨身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上述違規行為，由監場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2.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 一、請應考人於考前60分鐘準時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
- 二、請應考人依公告之甄選順位依序進入指定試場應試，應試前請於指定區等候，叫號三次未回應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 六、試教係以抽題方式測驗教保員之教學能力，抽題後之預備時間40分鐘。
- 七、試教與口試於不同試場辦理，說明如下：
 - (一)進入試場時，請應考人攜帶設計教材教具及應考人自行準備之簡歷資料。
 - (二)試教時間10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試教用樂器、移動式白板及白板筆等請於教學演示現場隨機選用，不得攜出)；9分鐘時響鈴1短聲，10分鐘時響鈴2長聲，請立即結束。
 - (三)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時響鈴1短聲，10分鐘時響鈴2長聲，請立即結束。
 - (四)如應考人提早結束試教口試，次一位應考人仍依公告之時間進入試場。
- 八、進入甄選試場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等）交予試場內之工作人員確認身分。應考人之試教及口試應試順序，本甄選會將另行公告之。
- 九、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不可自備教具，但於準備室提供教學材料（詳見簡章P4「試教備註」）供應考人選用製作，不限定應考人以何種方式呈現。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40%，儀態與表達佔30%。
 - (二)口試：（應考人自行準備之簡歷資料供參考使用）
 1. 口試方向：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同儕關係。
 2. 評分原則：專業理念40%，專業技能30%，專業態度30%。
 3. 自備「簡歷一式3份」，內容如下：
 - i. A4直式橫書方式呈現、免加裝封面，請雙面列印，總張數不得超過1張(2頁)。
 - ii. 提供內容為「與幼教相關經歷」。
 4. 簡歷格式或頁數不符簡章規定時，扣分方式如下：(1)未分組評分者則逕扣口試總平均分數1分。(2)分組評分者逕扣扣T分數1分。
 - (三)其他規定：考生不得攜帶發聲設備、PDA、穿戴式裝置等電子通訊器材，若有違反，(1)未分組評分者則逕扣口試總平均分數5分。(2)分組評分者逕扣扣T分數5分。

八、試場之配當、試教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相關網站：

(一) 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網站

(<https://sites.google.com/site/preschoolteachertest/home>)

(二) 新竹市學前教育網(<https://kids.hc.edu.tw/home>)

(三) 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九、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相關網站。

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說明：

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

二、教保員為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

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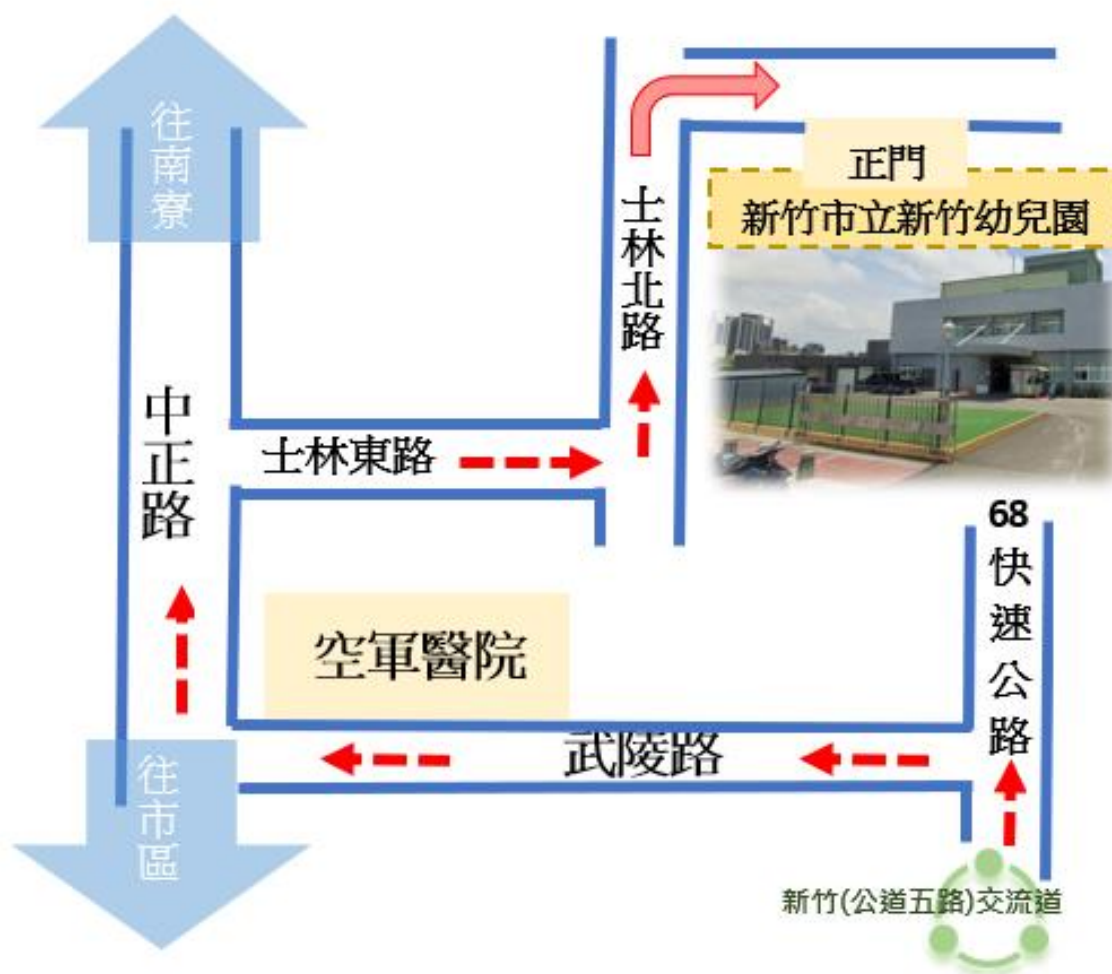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學歷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月			
第1級		39,126	41,420	43,715
第2級		40,273	42,568	44,863
第3級		41,420	43,715	46,010

第4級	42, 568	44, 863	47, 158
第5級	43, 715	46, 010	48, 305
第6級	44, 863	47, 158	49, 453
第7級	46, 010	48, 305	50, 600
第8級	47, 158	49, 453	51, 747
第9級	48, 305	50, 600	52, 895
第10級	49, 453	51, 747	54, 042
第11級	50, 600	52, 895	55, 190
第12級	51, 747	54, 042	56, 338
第13級	52, 895	55, 190	57, 485
第14級	54, 042	56, 338	58, 632
第15級	55, 190	57, 485	59, 779
第16級	56, 338	58, 632	60, 928
第17級	57, 485	59, 779	62, 075
第18級	58, 632	60, 928	63, 222
第19級	59, 779	62, 075	64, 370
第20級	60, 928	63, 222	65, 5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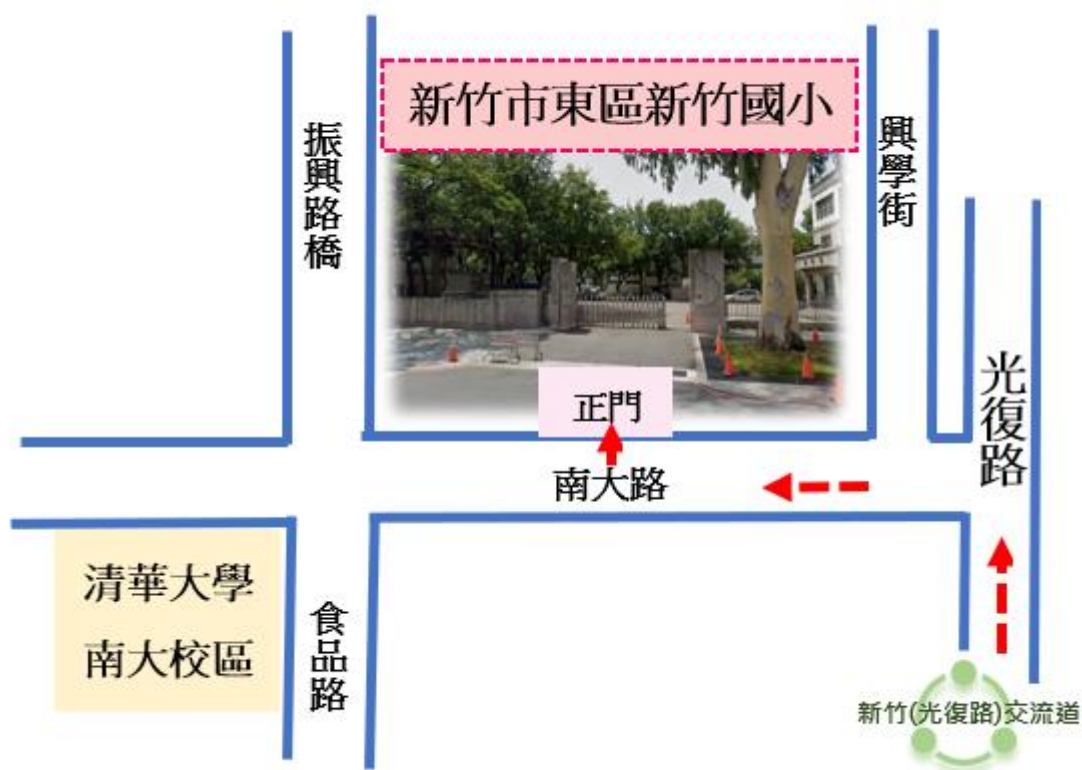
報名地點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新竹市士林北路36號3樓活動室)



考試地點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新竹市東區南大路500號)



【附件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

(僅擷取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兩類別)

112 年 8 月 4 日衛授家字第 1120109444 號函修正

名稱類別	相同科系	相關科系	備註
幼兒保育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幼兒教育系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兒童發展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1.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8 年 2 月 18 日童綜字第 0980002574 號函略以，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2.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95 年 6 月 20 日童綜字第 0950007881 號函略以，「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為「幼兒保育系」之相關科系。 3. 依據前內政部兒童局 100 年 7 月 22 日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認定研商會議決議列入。(100 年 8 月 2 日童托字第 1000054643 號函)。 4.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6 月 3 日內授童字第 1020840327 號函。 5.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

			部授家字第 1030600703 號 函。
幼兒教育	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 發展與教育組 幼兒保育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家 字第 1030600703 號 函。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碼： _____	考試科目及日程			
	科 目			監考人員 簽章
	初 試	筆 試	11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日) 上午 8：30 至 9：40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初試通過 資格核驗通過 准予進入複試			
	複 試	試 教	114 年 06 月 22 日(星期日) 上午 9：00 起 試教 10 分鐘 口試 10 分鐘 報到時間依公告資訊為準	

- 一、報名與考試地點：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地址：新竹市士林北路 36 號 3 樓活動室)
- 二、分發作業地點：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會議室(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20 號 1 樓)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等)正本以供查驗。
- (二)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相關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學校川堂及門首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 (五)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3】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身心障礙 證明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陪考 人員協助	☐ 是 ☐ 否			
身 心 障 礙 應 考 人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代讀)。			
答 案 卷 (卡)	☐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重謄或代劃答案卷(卡)(由監試人員代劃)。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特殊桌椅(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正面影本粘貼處 (需在有效期限內)		身心障礙證明背面影本粘貼處 (需在有效期限內)		

註：本表填妥後請 Email 至 hckd508@gmail.com(掃描或拍照後寄出)，並以電話：(03)5222597 分機 46 梁小姐確認，俾憑辦理(傳真後請電(03)5713447#815 確認)。

申請人：_____ (簽章)

委 託 書

准考證號：_____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新竹市114學年度
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之

☐ 報名

☐ 資料補件

☐ 成績複查

☐ 分發

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提供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住址														
e-mail	(請盡量填寫 yahoo 以外的信箱)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符合	不符合	
基本證件 (正本查驗 繳交影本)	1	☐ 國民身分證 ☐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戶籍謄本 (需有詳細記事欄位)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本國)：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外國)：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需同時檢附三、報名資格補充說明(二)文件)												
專業資格 證件 (正本查驗 繳交影本)	3	☐ 符合簡章「伍、複試人員資格審查、繳費及准考證註記五 (三)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一證明文件。												
應繳 資料	4	☐ 報名表												
	5	☐ 准考證：請攜帶准考證(同初試准考證)，辦理註記。												
	6	☐ 切結書：視應考人身份勾選切結項目												
	7	☐ 委託書：視需要檢附												
	8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視需要檢附(如身心障礙證明)												
	9	☐ 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視需要檢附												
其他														
註：1. 證明文件(1-3)請依序排列，其餘各項證明文件(4-8)依本簡章所附之表格填寫或繕打，請勿自行調整格式與內容。 2. ☐ 同意 ☐ 不同意列為本市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短期代理教保員雇用參考名單(詳如簡章)														
本人已詳閱簡章有關個資法說明並同意授權使用本人資料												應考人簽名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說明：										審核人員簽章			

【本表如未以雙面列印，請應考人於 2 頁間加蓋私章做為騎縫章使用】

切 結 書

准考證號：_____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

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本人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一項各款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2. 本人可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提出任職前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14 年 11 月 1 日前)提出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3.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或隱匿不符資格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
4. 如本人係以現職人員身分報考，如無法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離職，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依身分切結事項：

- ☐1. 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畢業證書，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
- ☐2. 因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學生，修習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學分 32 學分以上尚未取得學分證明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取得證明書，如因故未取得，本人無異議同意放棄錄取資格
- ☐3. 其他：_____。

此 致

新竹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7】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本人之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應考人自填)	複查後成績 (應考人勿填)	處理結果 (應考人勿填)
☐ 幼兒園教育專業科目		※	※
☐ 試教		※	※
☐ 口試		※	※
☐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成績單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向新竹市新竹幼兒園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手續費每一科目(項目)新臺幣壹佰元整，每人一次為限。

三、複查成績筆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複查人員簽章：

新竹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流程

4 月 27 日(日)

初試報名



線上考生基本資料填寫

- 1.報名日期：4/27(日)08 時 30 分起至 11 時 00 分止。
- 2.報名地點：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地址：新竹市士林北路 36 號 3 樓活動室，請參閱地圖)。
- 3.攜帶文件：
 - (1) 應考人**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相片，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正本。
 - (2) 應考人**印准考证**。
 - (3) **報名費 1000 元**。
 - (4) 如有身心障礙考場服務需求，報名時請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
 - (5) 如委託他人代辦請附委託書，請提供委託書及相關證件。
- 4.作業流程：考生基本資料(電子資料)填寫核對、電子信箱測試、繳費、領取准考证。

歡迎應考人提早填報線上考生資料，以縮短現場報名時間

6 月 8 日(日)

筆 試

- 1.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00 號)。
- 2.考試日期及時間：6/8(日)08 時 30 分起至 09 時 40 分止。
- 3.攜帶文件：
 - (1) 應考人**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相片，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
 - (2) 准考证。
- 4.作業流程：參加考試。

6 月 14 日(六)

複試人員資格審查、繳費及准考证註記

- 1.繳費及准考证註記日期：6/14(六)13 時 00 分起至 15 時 00 分止。
- 2.地點：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地址：新竹市士林北路 36 號 3 樓活動室，請參閱地圖)。
- 3.攜帶文件：
 - (1) 請依簡章 P2 **應繳驗證件**辦理。
 - (2) **准考证正本**。
 - (3) **報名費 600 元**。
- 4.作業流程：驗證、繳費、准考证註記。

6 月 22 日(日)

試教及口試

- 1.考試日期及時間：6/22(日)09 時 00 分起
- 2.地點：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500 號)。
- 3.攜帶文件：
 - (1)應考人**身分證明文件**(需有相片，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等)正本。
 - (2)准考证。
 - (3)簡歷一式 3 份(**請依簡章 P4 辦理**)。
- 4.作業流程：准考证及身分確認、參加考試。